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莹、陈丽梅、刘锦婵 3 位委员组成，李莹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肖红星、曾红、陈丽梅 3 位委员组成，肖红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丽梅、李莹、肖红星 3 位委员组成，陈丽梅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莹、陈丽梅、曾红 3 位委员组成，李莹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